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决定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　　现将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决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决定　　（１９９３年３月２６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通过）　　１９８８年以来，在各地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，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探索创新，创建了依靠群众惩治贪污贿赂和其他犯罪的举报制度，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，切实把举报中心建设成为联系群众、方便投诉、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、高效有序的专门业务机构，充分发挥举报工作在反贪倡廉、拒腐防变中的作用，特作如下决定：　　一、坚持和健全举报制度。举报制度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反贪倡廉、拒腐防变，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制度，必须加强。全体检察干警特别是领导同志，要正确认识举报制度和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检察机关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有效形式，要充分发挥其在惩罚犯罪、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。要加强领导，把举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严肃认真、扎扎实实地抓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大胆探索，开拓创新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举报制度。　　二、努力把举报中心建设成为一个专门的业务机构。举报中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专门业务机构，其规格同于本院其他业务机构。举报中心设置的原则是从实际出发，方便群众，利于工作。根据目前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的实际情况，举报中心原则上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合署办公，两块牌子，一套人马。举报中心主任可以由主管检察长担任，也可以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增设一专职副主任。各级检察院举报机构统称“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”。　　三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举报宣传。要加大举报宣传力度，做到常抓不懈，形式多样，内容新颖，讲求实效。要宣传党中央关于坚持“两手抓”的方针和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重要意义；宣传检察机关受理、查处举报案件情况和效果以及受理举报的范围；宣传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规定；宣传举报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应正确行使举报权利，如实举报。通过宣传，增强群众的监督、参与意识，提高举报质量，使举报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上。　　四、完善管理机制。要加强举报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保障其高效有序地开展。一是举报中心统一受理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经济、法纪犯罪案件的举报线索，重点是贪污、贿赂以及偷税、抗税、假冒商标、“侵权”、玩忽职守、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线索。本院其他部门和检察长接到的举报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移送或批转举报中心处理。二是举报中心对举报线索要逐件登记，及时、准确地分流。情况紧急或重大的举报线索，要送领导审批。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的要案线索，要按照高检院的规定向上一级检察院移送或备案。三是有关业务部门对移送的举报线索，要抓紧查处，并将初查、立案、积压情况及时回复举报中心，适时向举报人反馈。举报中心要加强催办工作，定期将查处、积压情况向本院检察长和上级检察院报告。五是严格保密制度，对泄密造成后果的责任人，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五、大力加强初查工作。初查是消化的前提和立案侦查的基础，也是举报工作取信于民的一项重要措施。要把初查作为举报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。对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线索，内容较具体，举证较明确，成案可能性较大的，移送自侦部门初查；性质不明，难以归口的，由举报中心初查；情况特殊或紧急的，报请检察长决定。各级举报中心都要积极开展初查，彻底改变单纯收发抄转的状况。初查必须严格保密，秘密进行，不得使用强制措施。举报中心初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，应移送自侦部门审查立案。　　六、切实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秉公执法，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和侵犯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案件。要进一步建立、健全一套严格、实用、有效的保护制度。要做好预防工作，防止和减少打击报复事件的发生。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犯罪行为，要切实做到发现一件，查处一件，特别是对敢于以身试法、残害举报人的，一定要严惩不贷，以儆效尤。对不构成犯罪的，要主动同纪检、监察等部门联系、协商，妥善处理。同时，要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对经查证失实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举报，要及时消除影响，使被举报人得以解脱。对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，一经发现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　　七、积极开展奖励工作。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，鼓励群众举报贪污贿赂、“侵权”、渎职等犯罪行为。对有重大贡献的举报人，应予重奖。各级检察院要逐步设立举报奖励基金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检察院可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。基金的来源可商请当地财政部门予以解决，也可以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资助，但不得摊派。在奖励基金设立前，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检察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，解决奖励经费问题。奖励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方式和审批程序，各地要逐步建立一套规章制度，保障奖励工作的开展。　　八、加强举报制度理论研究。举报制度完善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，举报理论是检察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级检察机关都要重视举报理论研究，举报中心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检察理论研究部门要加强协作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组织撰写举报论文。要适时举办举报理论研讨会，积极向上级检察院推荐研究成果。高检院要出版举报研究论文集，组织编写举报理论专著，以期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、系统的理论，填补举报理论空白，指导和促进举报工作的深入开展。　　九、进一步抓好基础建设。已撤销或尚未建立举报中心的，要尽快恢复和建立。要适当充实人员，使之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。要继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对已建立的各项工作制度，要结合实际加以修改、补充，逐步完善；尚未建立的，要尽快制定。要加强现代化技术装备建设，争取三年左右实现省级院和大中城市检察院举报线索管理微机化，改善交通、通讯设备，增强快速反应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　　十、切实提高举报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举报工作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重点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树立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；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法律知识，注意在实践中锻炼提高，增强分析问题、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能力；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严守法纪，秉公尽责，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、业务精通、廉洁清明、作风过硬的举报工作干部队伍。